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2〕5号

## 关于揭西县五经富镇 12 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五经富镇 12 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五经富镇陈江村、文联村、建二村（地理坐标为 E116° 05′ 58.363″、N23° 36′ 28.657″），占地面积 100000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电池方阵一期规划容量 40MW<sub>p</sub>，采用固定支架安装 92400 块单晶硅组件，安装 171 台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安装 14 台 2500kVA 升压箱变。在运行期 25 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 4223.3 万 kWh。项目总投资 1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要及时清扫。施工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杂土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弃渣场，禁止弃土弃渣抛入水体。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运营期报废电气组件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太阳能电池板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项目施工通道和施工占土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

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电磁辐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用地灌溉水质标准》（GB50881-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清洗水的加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杂用水标准限值。

（三）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0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